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581  
7 December 196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六十三

庇護權宣言草案

第六委員會庇護權宣言草案  
工作小組報告書

主席-報告員：Mrs. A. Moore(奈及利亞)

壹. 引言

A. 工作小組的設置與組成

一.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六委員會第八七二次會議，同意主席提案，設立由十五人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便利及加速進行第六委員會關於庇護權宣言草案的工作。

二.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委員會第八八二次會議，主席建議並經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應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之：澳大利亞、保加利亞、錫蘭、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

本、馬利、奈及利亞、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 B. 任務規定

三. 在第八八二次會議宣佈工作小組成員時，主席提議並經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任務規定如下：

“工作小組之設立，係為檢討因庇護權宣言草案一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而生之各項程序問題，並及早將其建議具報。”

### C. 工作與會議的組織

四. 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與六日先後舉行四次會議。

五.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無異議選舉 Mrs. A. Moore (奈及利亞) 為主席-報告員。

六. 工作小組在各次會議中曾討論因第六委員會審查庇護權宣言草案而生的各項程序問題。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會議中，澳大利亞代表曾提出一個決議草案供工作小組審討。根據工作小組內各方的意見，澳大利亞代表後又將他的決議草案修訂。訂正後的決議草案經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會議一致通過。該訂正決議案業文載於下文第十四段內。

## 貳. 工作小組的討論和建議

七. 工作小組察悉,第六委員會考慮到時間問題,在擬訂工作小組任務規定時已注意到使之無須對庇護權宣言草案的實體問題進行討論。因此工作小組的討論祇限於若干程序問題。在討論時,工作小組各成員都接受了一個假定,即今後建議大會通過的案文,仍將以人權委員會所擬具的宣言草案為其依據。茲將討論的主要程序問題列述如下:

- A. 第六委員會是否應該在國際法委員會從事  
的編纂工作以外,單獨進行宣言草案的工作

八. 關於此點,工作小組成員從祕書處所提庇護權宣言草案節略(A/C.6/L.564)第二段內看到人權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想使庇護權宣言達到的目的是什麼。他們從該節略第二十二段、第二十三段、第二十四段的敘述中也看到了一九五九年第六委員會所設想的宣言與國際法委員會關於庇護權問題預定工作之間的關係。

九. 工作小組認為第六委員會應該在國際法委員會所從事的編纂工作之外自行擬具宣言草案案文。在第六委員會擬就案文,而大會將宣言通過後,那個宣言將是國際法委員會在逐漸發展及編纂關於庇護權國際法法則工作上可以採用的因素之一。

- B. 第六委員會是否應該接受第三委員會所通  
過的宣言草案弁言及第一條條文現有案文

## 抑或應對此項案文作進一步討論

一〇. 工作小組成員在討論上述問題時，促請注意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三九(十七)的一段前文，內稱大會備悉第三委員會在第十七屆會時通過庇護權宣言草案弁言及第一條。

一一. 工作小組討論後，所得的一般意見是弁言及第一條既經第三委員會採取行動並經大會備悉，第六委員會應着手討論人權委員會提出的第二條至第五條，並向大會提出宣言草案全文，在提出全文時，倘有必要可對弁言及第一條重加審核。

C. 向第三委員會提出的宣言草案修正案是否仍應視為存在或應將其重新提出

一一. 在討論上述問題時曾促請注意，以前所提修正案是第三委員會的文件。嗣經商定秘書長應諮商前此所提修正案之提案國，以斷定他們是否願意將這些修正案以原有形式或在修訂後向第六委員會提出。凡提案國表示其修正案仍然存在者，此類修正案應作為第六委員會文件印發。

D. 秘書長是否應請前此對宣言草案表示意見之會員國增補此類意見並請其他會員國於第二十一屆會以前提出意見

一三. 工作小組一般均認為對上述問題應作肯定答覆。鑒於以前並非所有會員國皆曾提出意見，而自從前次詳細討論該項目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已有增加，因此會員國應有機會以書面提出新意見或增補意見，作為現有背景文件的一個有用成分。此外工作小組並同意，秘書長可提出他認為有用的其他若干資料以協助及加速對該項目的討論。

#### E. 建議

一四. 由於上述已獲一般協議的各點，工作小組建議第六委員會通過並向大會建議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保護權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八三九(十七)，

“業於第二十屆會審議該項目若干程序問題，俾使今後討論得以從速進行，

“一. 請秘書長邀請凡尚未對宣言草案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第二十一屆會前提出此類意見並邀請前此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有意時，提出補充意見；

“二. 決定於第二十一屆會時儘早討論‘保護權宣言草案’一項目以便將整個宣言草案案文草擬竣事。”

-----